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杨源新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一、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财务费用增加 4601 万元，增加 206%，变动原因本期罚金支出增加。显然财务费用增加的根本原因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造成的，这些财务费用不应该列入报告期的财务费用支出，应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承担。

二、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二、2、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2015-08-06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收到陕西星王任何出资。

一年多的未执行项目，该项目应该终止了。

三、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二、3、2015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2015-08-06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

一年多的未执行项目，该项目应该终止了。

四、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二、8、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公司孙公司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01-14 目前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长达9个月未办理完注销工作，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问题，质疑。

五、20、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文件，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主导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控股股东股份补偿事宜。

时至今日未见实质进展及具体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控股股东股份补偿事宜。

六、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二、27、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2016-07-12，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专项审计仍在进行中。

时至今日“专项审计”没有结果，何时能有结果，进展怎样，大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中有什么困难，如不能解决。建议公司向公安局报案，由公安局负责查实有关情况。

七、报告第四节 财务报表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预收账款等项目没有明细项目说明，这些项目对公司的资产真实性有巨大影响，对此本人无法判断这些项目的真实性。其中预付账款增加 5728 万元，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在现有的负责人主导下的报告，本人无法判断和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除监事杨源新先生外，其他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